

田径裁判

工作细则与方法

夏冬 黄炜皓 主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田径裁判工作细则与方法

夏 冬 黄炜皓 主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潘 帅 王晶晶
责任编辑 秦德斌
审稿编辑 苏丽敏
责任校对 成昱臻
版式设计 小 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田径裁判工作细则与方法/夏冬等主编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644-2370-4

I. ①田… II. ①夏… III. ①田径运动-裁判法-汉
英 IV. ①G8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1392 号

田径裁判工作细则与方法

夏 冬 黄炜皓 主编

出 版: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
邮 编:100084
邮 购 部: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62989432
发 行 部:010-62989320
网 址:<http://cbs.bsu.edu.cn>
印 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00 毫米 1/16
成品尺寸:170×240 毫米
印 张:17.5
字 数:311

2017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60.00 元

(本书因印制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写组成员

顾问：孙 武 黄化礼 李和隆 余荣耀

主 编：夏 冬 副教授 嘉应学院

黄炜皓 教 授 华南理工大学

副主编：杜光宁 教 授 嘉应学院

石 宏 教 授 中山大学

邓万先 副教授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编 委：陈宝玲 副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

王 雷 副教授 广州体育学院

谭 捷 副教授 广东警官学院

郑戴娜 副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

朱 泳 副教授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卢宇刚 副教授 广州体育学院

董周生 副教授 岭南师范学院

徐福生 副教授 岭南师范学院

曾 芑 副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

张瞻铭 讲 师 华南师范大学

谢洪昌 讲 师 岭南师范学院

沈 虎 讲 师 惠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肖秀显 讲 师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杜 敏 讲 师 广东省华侨职业技术学院

黄绮静 小教高级 广州市海珠区实验小学

杨杰林 助 教 华南理工大学

姜 琳 中教一级 广州市育才中学

苏国照 中教一级 广州市育才中学

王栋达 中 级 湛江天恒公司

唐 荣 华南理工大学 2014 级硕士研究生

前言

田径裁判工作是田径赛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田径比赛顺利进行的关键环节。田径裁判员不仅是田径比赛的组织和管理者，也是田径竞赛规则的执行者和比赛成绩与名次的判定者，亦是各项比赛新纪录的记录者和见证人。田径裁判工作是“公平、公正、公开”工作原则的集中体现，是“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团结协作”工作要求的典型范例。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体育运动成为展现各国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田径作为“运动之母”，是各类大型赛事中项目最多、竞争最为激烈的一个比赛项目，是各个国家争夺奖牌数量和比赛成绩的焦点。作为田径赛事的重要组成部分，田径裁判工作的成效直接影响着比赛的进程和比赛结果的公信度。田径裁判工作在田径竞赛中具有绝对的权威和崇高的威信，这些与田径裁判工作的功能与作用息息相关。

目前，有关田径裁判法的著作有很多版本，有些侧重于基础理论，有些侧重于裁判图解，有些则侧重于裁判疑难问题。但是，从田径裁判工作细则与具体方法层面且实践性较强的研究还不甚完善。一线的体育教师、体育专业院校的在校学生和刚刚接触田径裁判工作的裁判员，在从事田径裁判工作时更多需要的是临场的实践和经验的积累。进而，能够结合《田径竞赛规则》、田径裁判法等相关理论内容来提升其裁判工作水平。在广东省举行的几次大型田径赛事的裁判工作中，结识了很多参加过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裁判工作的国际级和国家级田径裁判。在交流的过程中发现，有很多裁判员对《田径竞赛规则》、田径裁判法等理论内容比较熟悉，但是在临场裁判的工作细则和工作方法方面还有待提升。

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亚运会、2011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2015年北京世锦赛、上海田径钻石联赛、世界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田径世锦赛等多项田径赛事在中国成功举办。其中，2010年亚运会、2011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国际田径赛事在广东省成功举办，为广东省的田径裁判员提供了在大型国际田径赛事中学习和交流的机会和平台。在此过程中广东省的田径裁判员积累了很多裁判工作的有效方法和执裁经验。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并没有对此进行系统的收集和整理。鉴于此，

在与华南理工大学的黄炜皓教授、中山大学的石宏教授、广东省青少年运动训练管理中心余荣耀部长的共同商讨下。集合了嘉应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中山大学、广州体育学院、岭南师院等高校和广东省部分中小学的国际级、国家级田径裁判员共同编写了《田径裁判工作细则与方法》一书。供广大田径裁判工作的同仁交流和学习，亦可以作为体育专业类院校田径裁判教学的参考教材。

本书共分五篇，即：绪论；田径比赛竞赛组织与编排工作篇；田径裁判工作细则与方法；田径竞赛场地与器材；田径裁判实用英语等，较全面地阐述了田径裁判工作的基本理论和田径裁判的工作细则与方法及裁判实用英语等内容。全书以2014—2015年国际田联的《田径竞赛规则》和2015年修改的《田径竞赛规则》版本为理论依据，参照2010年广州亚运会，2011年深圳大学生运动会，2015年北京世锦赛，2015年青运会的田径裁判工作细则与方法，并在集体论证与科学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总结和研究，力求突出全书的特色和实用价值。

全书由夏冬、黄炜皓主持编写，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按章节顺序）：夏冬（前言，第一篇第一章，第三章第一、五、六节，第三篇第九章，第四篇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黄炜皓（第一篇第三章第二、三、四节，第三篇第二章第三节，第三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章）；邓万先（第一篇第二章）；杜光宁（第二篇第一章）；王雷（第二篇第二章第一、二、三、七节）；唐荣（第二篇第二章第四、五、六节，第三篇第三章第二节，第五章）；陈宝玲（第二篇第三章）；郑戴娜（第二篇第三章）；卢宇刚（第三篇第一章）；姜琳（第三篇第二章第一节）；黄绮静（第三篇第二章第二节）；苏国照（第三篇第二章第三节）；肖秀显（第三篇第二章第四节）；谭捷（第三篇第二章第五节）；董周生（第三篇第二章第六节）；石宏（第三篇第三章第一、四节，第五篇）；杨杰林（第三篇第三章第三节）；张瞻铭（第三篇第三章第五节）；朱泳（第三篇第四章）；徐福生（第三篇第六章）；王栋达（第三篇第七章）；曾芑（第三篇第八章）；杜敏（第四篇第一章第二节）；沈虎（第四篇第一章第三节）。

书中图片由谢洪昌剪辑，全书由夏冬、黄炜皓审核。由于编写者的能力有限和各地区裁判方法的差异，有些地方难免存在一些不足和遗漏，祈望读者指正。



第一篇 绪论	1
第一章 田径裁判工作细则与方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田径裁判工作功能与意义	1
第二节 田径裁判工作地位与作用	4
第三节 田径裁判工作特点与原则	7
第二章 田径裁判员的业务素质与管理培训	16
第一节 田径裁判员的业务素质	16
第二节 田径裁判员培训	18
第三节 田径裁判员管理	19
第三章 田径裁判工作组织领导及其职能	21
第一节 技术代表与技术官员	21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	23
第三节 赛事主管	25
第四节 赛事主管助理	28
第五节 径赛裁判长	30
第六节 田赛裁判长	31
第二篇 田径比赛竞赛组织与编排工作	32
第一章 田径竞赛组织工作	32
第一节 组织方案设计	32
第二节 竞赛规程拟定	33
第三节 竞赛工作计划制订	34
第四节 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	34

第二章 田径竞赛组织编排(竞赛秘书组)工作	37
第一节 竞赛秘书组工作的特点	37
第二节 赛前编排工作方法	42
第三节 竞赛日程的编排方法	49
第四节 秩序册的编排方法	56
第五节 赛中临场编排、记录和公告工作	58
第六节 赛后资料整理和总成绩册	60
第七节 应用计算机进行编排、记录与公告的工作方法	61
第三章 技术信息中心的工作	64
第一节 技术信息中心的功能与任务	64
第二节 技术信息中心裁判工作方法	64
第三篇 田径裁判工作细则与方法	69
第一章 现场指挥工作	69
第二章 径赛裁判工作	74
第一节 径赛裁判长工作	74
第二节 检录组裁判工作	77
第三节 发令组裁判工作	85
第四节 检查组裁判工作	98
第五节 终点裁判工作	110
第六节 终点计时裁判工作	118
第七节 人工计时裁判工作	123
第三章 田赛裁判工作	130
第一节 田赛裁判长工作	130
第二节 跳高组裁判工作	134
第三节 撑竿跳高组裁判工作	140
第四节 远跳组裁判工作	146
第五节 投掷组裁判工作	158
第四章 赛后控制中心工作	169
第五章 全能项目裁判工作	174
第六章 外场裁判工作	178

第一节 外场裁判长工作	178
第二节 马拉松赛裁判工作	180
第三节 竞走裁判工作	192
第七章 场地指挥裁判工作	199
第八章 仲裁录像裁判工作	201
第九章 风速测量裁判工作	205
 第四篇 田径竞赛场地与器材	 210
第一章 田径场地器材的管理与检查工作	210
第一节 场地器材的管理工作	210
第二节 场地器材的检查工作	214
第三节 场地器材组工作方法	216
第二章 田径比赛的场地与器材规格与标准	218
第一节 标准田径场地规格	218
第二节 径赛场地上的标志与场地布置	222
第三节 田赛各项的场地布置与要求	232
第四节 田径比赛器材规格与标准	243
 第五篇 田径裁判实用英语	 253
第一章 官员	253
第二章 竞赛项目	255
第三章 专业术语	256
第四章 国际田联会员名录	261
 主要参考文献	 270

第一篇 绪论

第一章 田径裁判工作细则与方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田径裁判工作的功能与意义

一、田径裁判工作的功能

“功能”本义是指器官或物体所发挥的有利作用。田径裁判工作的功能则可以理解为田径裁判工作对整个田径赛事所发挥的有利作用。

（一）田径裁判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功能

赛前，田径裁判工作要承担赛事的组织与编排任务，首先要根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要求制订比赛规程，组织各参赛队伍按照规程进行报名和制作秩序册，根据大会规模选调各个级别的裁判员。其次，要组织召开领队、教练员和裁判员、主裁判等各项会议，对赛事志愿者进行培训和管理。赛中，要组织运动员按照既定时间进行检录和进入比赛场地，组织运动员按照规定进行练习，组织和管理运动员按照竞赛规程和《田径竞赛规则》进行比赛等工作。赛后，要组织和管理运动员到达赛后控制中心，接受兴奋剂检测、媒体采访和领取运动员个人物品。

（二）田径裁判工作的执行与判定功能

竞赛规程和《田径竞赛规则》是裁判员进行裁判工作的理论依据，田径裁判员根据竞赛规程和各项比赛规则对比赛成绩进行判定。起点发令组裁判员对运动员起跑合理性的裁决，计时与终点裁判员对比赛成绩和名次的判定，检查组裁判员对径赛项目运动员各项目比赛情况的判断，田赛各项目内场主裁判和外场裁判员对运动员试跳、试掷有效性的判罚等，都是决定比赛最终成绩的有效依据。虽然，目

前大部分大型田径赛事采用了计算机等电子信息系统作为田径裁判的辅助工作。但是,临场比赛判罚的执行与成绩的判定工作仍然需要裁判员来进行。

(三) 田径裁判工作的记录与见证功能

赛前,检录组裁判员按照规定的检录时间进行检录,登记参赛运动员的检录人数和缺赛人数,并在检录单上做好记录。赛中,径赛项目的终点裁判员和计时裁判员记录各道次运动员的名次和比赛成绩。检查组裁判员对各径赛项目每组运动员犯规情况快速、准确地做好记录。田赛各项目的主记录员和检查记录员按照主裁判的判罚记录运动员比赛成绩、比赛完成情况和犯规情况。比赛过程中,如遇到破纪录情况,裁判员要做好比赛现场的保护工作并报告有关裁判长或赛事主管。在有关裁判长或赛事主管的领导下,核对比赛成绩,做好破纪录的见证工作。

(四) 田径裁判工作的释疑与裁决功能

在各类田径比赛中,运动员、教练员及其领队对裁判员的判罚或参赛运动员的资格等问题存在异议时,可以提出质疑、抗议或申诉。有关裁判员、裁判长可以根据比赛和判罚情况进行解释,如果质疑未能得到有效的解决。有关运动员、教练员或领队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抗议或申诉。仲裁委员会按照竞赛规程和《田径竞赛规则》中有关抗议条款的相关规定,对有关比赛中的各项技术性问题进行裁决。此外,在比赛中如遇到名次并列或成绩相等及抽签确定决赛人数时,有关裁判长或赛事主管组织运动员进行抽签或裁决运动员是否需要重赛及决名次赛。

(五) 田径裁判工作的公告与宣传功能

现场指挥和编排记录公告组(竞赛秘书组)在田径比赛中肩负着赛事的公告与宣传任务。赛前,编排记录公告组将比赛的分组和道次安排及各项赛事的赛程等交于现场指挥。现场指挥对各个单元的比赛项目进行播报。赛中,现场指挥根据比赛进程,对各个项目的分组和运动员道次进行播报,介绍运动员。赛后,编排记录公告组对比赛成绩进行汇总,将进入决赛的参赛名单交于现场指挥进行播报。同时,将决赛项目的比赛成绩在宣传公告栏进行张贴,并通过现场指挥对决赛成绩进行播报。

(六) 田径裁判工作的沟通与服务功能

赛前,通过领队、教练员、裁判员会议对组委会和比赛项目的相关要求(是否进行及格赛和及格赛标准、跳高升高计划、自备比赛所用器材要求等)进行通报,对领队和教练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与组委会进行沟通和协调。通过裁判工作的联调

环节,对各种裁判工作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赛前检录过程中,对运动员携带的不符合赛会要求的物品进行暂留和保管,协助运动员佩戴好号码布和小号码。赛中,对不同国籍的运动员能运用相应的语言进行有效沟通,解决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赛后,组织志愿者将参赛运动员的服装和物品统一送到赛后控制中心。

二、田径裁判工作的意义

“意义”通常指价值或作用。田径裁判工作的意义可以理解为田径裁判工作的价值或田径裁判工作的作用。

(一) 保证赛事进程与比赛成绩的准确性

不同级别的裁判员对田径规则的熟悉程度、裁判方法的运用程度以及裁判员之间相互协调与沟通情况,往往影响着比赛的连续性和赛事的整体进程。田径赛事竞赛日程的编排除了考虑比赛场地、器材和参赛运动员的组别、人数、竞技水平等方面的因素外,另外一个重点要考虑的因素就是裁判员的业务水平和执裁能力。此外,田径裁判员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团结协作的工作要求,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丰富的科学文化素质、综合的业务素质和组织、判断、沟通、实践的综合能力等都是保证比赛成绩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的重要因素。

(二) 提供田径竞赛规则修改与检验参考

《田径竞赛规则》随着田径项目的发展在不断地修改和完善。田径规则的修改需要田径裁判员不断地学习和适应新的《田径竞赛规则》要求,并在裁判员业务培训和临场执裁过程中不断地进行临场实践。在此过程中,田径裁判员可以对修改的《田径竞赛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实践和检验。发现新的《田径竞赛规则》修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结合裁判工作实践和运动员比赛情况提出修改和完善的意见或建议。通过裁判员提供的参考建议,推动《田径竞赛规则》的修改和完善,为运动员优秀成绩的创造和田径项目发展的科学性、可持续性提供空间。

(三) 促进各地区裁判工作经验学习与交流

田径赛事要求裁判员以赛事竞赛规程和国际田联最新公布的《田径竞赛规则》为各项比赛的判罚依据。但是,在临场执裁方法上各地区经过长期的摸索和实践,逐步形成了本地区比较成熟的裁判方法和工作经验。大型田径赛事裁判人数众多,需要调用各地区、各级别的裁判员参加执裁工作。不同地区、不同级别的田径裁判员在执裁过程中,通过裁判工作实践,促进了不同地区裁判实践和工作经验的学习

与交流,有力地提升了各地区裁判员的业务水平和执裁能力,对于全国和各地区田径裁判员队伍的建设和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现今微信、腾讯 QQ 等网络工具为广大田径裁判员提供了便捷、快速的交流平台,增进了裁判员业务水平和执裁能力。

(四) 推动田径裁判员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

田径赛事众多,田径裁判岗位设置全面、精细,对于不同级别田径裁判员能力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不同级别的田径裁判员可以通过各类田径赛事和不同的裁判工作岗位,学习和锻炼个人的田径裁判理论与实践能力。新晋裁判员可以通过与有多年执裁经验的裁判员或裁判长进行学习和交流,提升个人的裁判理论水平与临场执裁能力。各组的主裁判和裁判长也可以通过各类田径比赛的裁判工作,发掘和培养有潜力的新生代田径裁判员力量,建立科学的、合理的裁判员梯队,进而推动各地区田径裁判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田径裁判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一、田径裁判工作的地位

“地位”本义是指在社会关系中所处的位置。田径裁判工作的地位则可以理解为田径裁判工作在田径赛事中所处的位置。

(一) 整个田径赛事系统的从属地位

竞技体育的核心是运动竞赛,竞赛规则和裁判工作伴随着运动竞赛的产生而出现。从某种意义上讲,裁判工作不能独立于运动竞赛之外而独立存在,必须依附于运动竞赛而生存。反之,运动竞赛也不能离开裁判工作和裁判员。否则,运动竞赛将失去其固有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如果把田径赛事形容成一个大的系统,它包含了办公室、竞赛处、宣传处、安全保卫处、场地器材处等众多子系统。其中,田径裁判工作是田径赛事大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具体负责田径赛事竞赛规程的制订和发放,参赛单位报名和资格审查,比赛秩序册的组织编排,竞赛表格的印制,比赛成绩的公告与组织颁奖,裁判员的选聘和业务培训,召开领队、教练员和裁判员技术会议,竞赛的组织与管理与比赛成绩册的编制与印发等工作。在整个田径赛事的运行过程中,田径裁判工作除了要完成本职工作外,还要与其他各个部门做好沟通与协调工作,确保整个赛事的顺利进行。

（二）田径赛事评判工作的主导地位

裁判工作与竞赛是竞技体育的两个基本构成要素。在田径赛事中，运动员是竞赛的主体，裁判员是裁判工作的主体，在田径竞赛中运动员和裁判员是互为主客体的关系。裁判员是赛事公正、公平值裁的执行者。赛前，田径裁判工作主要担负着比赛竞赛规程的制订、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秩序册的编排和各项比赛表格的印制工作。这些工作需要具备专门的田径裁判理论知识才能胜任，其他非专业人员无法予以替代。赛中，检录组裁判员依据竞赛日程和检录时间表进行检录，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检录的运动员将无法参赛。发令组裁判员对于运动员起跑犯规的判罚、检查组裁判员对于运动员比赛过程中犯规的判定、田赛项目中主裁判对运动员犯规和违例的裁决同样具有权威性。这些由相关裁判员做出的判罚都是以《田径竞赛规则》为依据，无论运动员水平多高、名气多大，都一视同仁。运动员、教练员和领队有权对裁判员判罚提出抗议或申诉，但是只要是证据确凿，任何人和任何部门都无权干涉有关竞赛裁判工作的开展和比赛结果的评判。

（三）田径项目整体发展的基础地位

一个项目的发展离不开项目发展的基础和项目发展的导向，田径项目的发展亦是如此。田径项目的发展离不开学校体育、群众体育的基础保障性作用和竞技体育的导向性作用。其中，学校体育和群众体育对于田径项目的普及与发展起到基础性和保障性的作用。竞技体育中的田径项目属于精英体育，是田径项目优异成绩和人体极限的集中展现。在田径项目发展的过程中，不论是学校体育、群众体育还是竞技体育中的田径项目的开展，都离不开田径裁判工作。学校体育田径教学和运动竞赛，需要学生掌握一定的《田径竞赛规则》和裁判工作细则及方法，才能更好地学习、掌握田径运动项目以及更好地欣赏田径运动项目的独特魅力。群众体育中，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趣味田径运动会或业余田径运动会的组织编排和赛事管理都离不开田径裁判工作。竞技体育中，运动员优异成绩的取得，除了运动员的训练水平、比赛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外，比赛地的气候、赛场的气氛和裁判员的水平等都是影响运动员竞技水平发展的重要组成因素，其中，裁判工作开展情况对运动员临场比赛水平的发挥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二、田径裁判工作的作用

“作用”本义是指一事物对他事物产生影响，也指所产生的影响。田径裁判工作的作用可以理解为田径裁判工作对田径赛事产生影响或所产生的影响。

（一）田径裁判工作的保障作用

田径裁判工作的保障作用主要体现在田径裁判工作对田径赛事进程的保障，对运动员比赛环境和比赛条件的保障，对运动员比赛公平性、公正性和公开性的保障、对运动员运动成绩有效性的保障等多个方面。田径赛事的特点是比赛项目设置多，比赛赛次多，参赛运动员人数多，裁判员岗位多，比赛场地、器材和规则复杂等。不同级别的田径赛事，要按照竞赛日程顺利完成比赛任务，离不开田径裁判的裁决水平和业务能力。田径裁判员的临场值裁能力，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沟通与协调能力等，对于田径赛事比赛成绩的公正性、公平性都会产生直接影响。

（二）田径裁判工作的激励作用

在田径竞赛过程中，运动员优异成绩的发挥除了受到自身训练水平、竞技能力和身体素质的影响外，还受到比赛地的自然气候、赛场的气氛、比赛的组织、社会影响因素等多方面的影响。在田径裁判工作过程中，裁判工作的组织水平与管理能力，裁判工作程序的开展和裁判方法的运用，临场裁判工作中裁判员所体现出的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团结协作的工作态度，裁判工作所营造的公平、公正、公开的比赛环境和赛场氛围等，都会对运动员优异成绩的发挥产生一定的激励作用。

（三）田径裁判工作的榜样作用

裁判员根据其裁判员业务能力和执裁水平有机会担任各个级别田径赛事的裁判工作。在担任国际性田径赛事的裁判工作时，裁判员代表着一个国家的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面貌。裁判员在国际赛事中的业务水平、执裁能力和一言一行都是一个国家形象的具体体现。担任国内田径赛事的裁判工作，裁判员是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集中体现，对于参赛运动员、观众和青少年儿童的处事教育都会产生榜样的作用。裁判员在执裁过程中注重从裁判工作整体出发，彼此相互学习，相互尊重，取长补短，注重集体力量的发挥。这些对于培养运动员和青少年集体荣誉感均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此外，田径裁判员在整个竞赛过程中都要十分注意自身的裁判形象。不但要求服装整齐、整洁，还要求裁判员仪表大方，举止得体。按照要求佩戴好裁判员胸徽和袖标，注意坐姿端正、站姿挺拔。可以说裁判员的行为品质、形象风度不仅能够展现裁判员的精神风貌，还可以给观众留下美好的印象，并且对于运动员的文明参赛起到表率 and 榜样作用。

（四）田径裁判工作的教育作用

田径裁判工作以“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团结协作”为基本要求，在裁判工作过程中，裁判员不但要能够熟练、准确的运用《田径竞赛规则》进行判罚，还要具有团队意识和协作能力，听从主裁判、裁判长或赛事主管的调动。同时，田径裁判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基本原则。在裁判工作过程中，裁判员严格遵守《田径竞赛规则》的相关规定，秉公执法、一视同仁。在执裁青少年田径赛事时，对于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因为紧张而出现的技术性失误、失败或犯规，裁判员大多会以耐心、和蔼的态度，给予运动员一些暗示、鼓励和提醒，帮助运动员消除紧张的心理，有助于其发挥应有的水平。此外，对于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的一些不能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和竞赛规程的情况，大多规则中会设定“提醒、劝告、警告”等规定，其目的就是对于运动员以教育和引导为主。以上的这些内容对于青少年的诚信教育和协同教育均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第三节 田径裁判工作的特点与原则

一、田径裁判工作的特点

“特点”本义是指人或事物所具有的特殊或特别之处，可以作为人或事物的征象、标志等。田径裁判工作特点可以理解为田径裁判工作的特别或特殊之处。

（一）工作状态与环境的特殊性

田径比赛与田径裁判工作都是在瞬息万变的动态过程中进行的，往往会在短时间内出现一些难以预料的情况。并且裁判员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多个项目的裁判工作，这就要求田径裁判员工作态度要积极、认真，能够严格遵守竞赛规程和竞赛日程安排。因此，每个单元比赛前各组裁判员都要统一提前 40 ~ 120 分钟，马拉松项目甚至要提前几个小时到达比赛场地进行赛前裁判器材的领取、比赛场地器材的布置等各项准备工作。比赛过程中，走、跑、跳跃和投掷的每个项目都是在快节奏和高速度情况下完成的，要求裁判员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做出准确而及时的判罚。

事实证明，一些裁判员在执裁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漏记、漏判、误判等），多数是由于长时间紧张的精神状态，身心出现疲劳或注意力不集中时所造成，并非是裁判员对竞赛规则不熟悉或裁判方法运用不合理而造成的。此外，许多裁判工作环境十分辛苦，比如外场的各组裁判员，无论刮风下雨，还是烈日暴晒，都要严守工作岗位，没有丝毫放松和懈怠，更没有丝毫怨言。如果裁判员没有积极、认真的工作